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中國碳中和」)作出之自願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消息。

近期，本集團發現有單位和個人冒用本集團名義大肆宣傳名為“中碳 CCNG” 理財產品的移動應用等開展非法活動。他們在網路和其他平臺上惡意冒用本集團名稱、品牌圖示，仿造本集團公章和高管簽名，未經授權濫用本集團官方網站宣傳資料等，通過該應用利用多級行銷或傳銷模式，誘導投資者邀請其他人加入，承諾高額回報。這對本集團的權益和聲譽造成嚴重損害。

本集團特發表如下聲明：

- 一、凡冒用本集團名義開展活動的，本集團將通過法律途徑追究到底。
- 二、非本集團官方網站發佈的資訊和活動均與本集團無任何關係。
- 三、本集團於2023年11月1日起向深圳、銀川、瀋陽等三地公安機關報案。
- 四、冒用本集團名義的單位、個人操作手段如下：

4.1、冒用身份及假造公章、證書、簽名：嫌疑人未經本集團許可，在“中碳CCNG”應用上盜用本集團的英文名稱、圖示(Logo)以及本集團網站的簡介、新聞資訊、VI視覺系統。企圖讓用戶誤以為其與本集團有官方合作或背書關係，擅自假造本集團公章，以本集團名義與投資者簽訂合同；假造本集團證書，私自向投資者發放所謂“代理證書”，並冒用本集團董事簽名。

4.2、偽造移動應用、誘騙理財：“中碳CCNG”移動應用是一個涉及金錢投資的理財產品，根據應用商店登記資訊，該移動應用是由寧夏豐越貿網路科技有限公司開發，與受害者資金往來是通過杉德支付網路服務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鄭重聲明與上述公司無任何關係。

4.3、疑似傳銷操作、高收益承諾：利用多級行銷或疑似傳銷模式，誘導投資者邀請其他人加入，承諾高額回報。為了在短期內獲得大量資金並承諾給予投資者高收益率。

五、本集團提醒公眾及投資者提高警惕，如遇違法活動受到經濟損失時，請及時向公安機關報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沙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濤先生、鍾國興先生、邱靈先生及魯向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安元先生、汪家駟先生及戴凡博士。